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1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更新事業概要暨相關證明書件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申請人	劉靚音
位置及範圍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15 地號等 9 筆土地
都市計畫公告	
更新單元範圍公告	103.3.27 府都新字第 10232324600 號

貳、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表：

審查項目		說明	
一、事業概要申請人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2)已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檢附公司執照暨商業登記證(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明。	
二、事業概要附件冊	(一) 公聽會紀錄	1、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已於附件冊檢附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2)公聽會舉辦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 ■(3)將開會通知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	■(1)已於附件冊檢附郵寄執據，並有郵戳為憑。 ■(2)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區公所、里長及當地區民代表參加。 ■(3)已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3、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地籍圖謄本	■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2、土地登記簿謄本	■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1)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2)已於附件冊檢附合法建物證明、建物保存登記證明或已領得使用執照證明。
			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事業概要同意書		■(1)已於附件冊檢附事業概要同意書。 ■(2)事業概要同意書內容與謄本登載資料相符。 ■(3)事業概要同意書內每一欄是否均已填具。 ■(4)事業概要同意書所有權人已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受託單位蓋章	

參、更新事業概要書內容審查表：

審查項目	說明		
一、基本資料	(一)案名	■是否已載明案名為「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1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二)事業概要檢核	■已載明事業概要檢核表，並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三)切結書及委託書	■(1)已載明切結書。	
		■(2)切結書內容符合範本規定。	
		■(3)切結書已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4)委託書已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四)公聽會紀錄及回應表	■已載明公聽會紀錄回應表、並已作回應。		
(五)目錄	■是否已載明目錄及圖、表目錄。		
二、事業概要計畫內容	(一)更新單元範圍	■(1)已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及時間 ■(2)已載明公告時更新單元範圍及時間	
	(二)實施者	■未載明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1)已徵詢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擔任實施者之意願。 ■(2)更新單元之劃定為造成畸零地的產生。 ■(3)土地及建物產權清冊與謄本登載資料相符。 ■(4)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同意參與人數及面積比例超過 1/10。 ■(5)已載明基地土地、建物權屬，基地建築物、附近土地使用、鄰近公共設施、交通、房地產等現況調查資料。	
		(四)計畫目標	■已載明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已載明相關都市計畫修訂表、更新單元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已載明更新單元內處理方式。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已載明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內容概述。
	(八)整建或維護計畫	■已載明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內容概述。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1)已載明預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額度及其他建築獎勵額度。 ■(2)已載明各層平面圖。 ■(3)已載明立面及剖面圖(至少各 1 向)。	
		■(4)已載明土地及建物使用計畫構想、初步建築規劃面積檢討、基地配置設計原則及人車動線設計原則。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1)更新單元範圍內未有需保護之樹木。 ■(2)已載明開放空間、人車動線、景觀植栽等計畫初步構想。
	(十一)防災計畫	■已載明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及配置情形。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攤	■已載明實施方式。	
		■已載明有關費用分攤方式。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已載明拆遷安置內容概述。	
	(十四)財務計畫	■已載明更新財務計畫內容概述。	
	(十五)實施進度	■已載明實施進度。	
	(十六)效益評估	■已載明政府、社區、公眾、實施者效益。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未有窒礙難行之事項。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已載明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